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不含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广州市华侨糖厂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广东联信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不含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联信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广东联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广东联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